

發展最適效益之目的，創造產業、地方、環境各方面的多贏。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黃委員)

(四十九) 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報載高鐵公司北高擬調漲票價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04)

趙委員針對報載高鐵公司北高擬調漲票價乙案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依「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規定，本部應依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變動率，每年檢討高鐵費率標準，並於 4 月 1 日公告。台灣高鐵公司得依據公告之費率標準，與合約約定之原則，並參酌服務、市場、法規等自主決定是否調整票價後，依「鐵路法」報請本部核定。
- 二、有關日前媒體報導高鐵票價可漲 6% 乙事，係因本部依前開合約規定，於每年 4 月 1 日公告高鐵費率標準之檢討結果；然該費率檢討機制屬本部每年例行性程序，並不代表台灣高鐵公司將調整票價。至於高鐵票價是否調整則屬台灣高鐵公司營運權責，該公司當依據合約規定、參考市場機制與旅客意見，通盤考量、審慎評估。
- 三、目前本部並未接獲台灣高鐵公司調整票價之訊息，倘未來台灣高鐵公司擬依據費率檢討結果調整票價，應依「鐵路法」第 35 條規定報請本部核定。本部將衡酌合約規定、整體經濟環境與市場機制、審慎辦理票價核定作業，以保障旅客權益。

(五十) 行政院函送趙委員天麟就投開票過程全程錄影及選舉訂於周日舉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402)

趙委員就選舉投票日投、開票過程應全程錄影存證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中央選舉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選舉投票日投、開票過程應全程錄影存證乙節：查各種選舉之開票作業，均全程開放民眾參觀，且有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在場監察有無違法，開票程序已屬公開透明。另開票所係臨時設置，場地並不固定，備置錄影設備涉及龐大經費、保管等問題，且未來全國辦理之選舉為 2 年一次，使用頻率應不致過高。是以，開票過程全程錄影允宜審慎研議。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4 項已明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裝設足以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之攝影器材」，故投票過程無法全程錄影，併予敘明。
- 二、有關將投票日改為週日乙節：
 - (一)查我國歷年選舉投票日均訂於星期六，其具有下列優點：
 1. 選舉人得於投票後，於星期六或星期日返回工作就學地。